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2〕40号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乐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乐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乐府办函〔2018〕3号）同时废止。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 乐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

## 目 录

<b>1</b>	<b>总则</b> .....	<b>5</b>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b>2</b>	<b>组织体系及职责</b> .....	<b>6</b>
2.1	指挥部组成.....	6
2.2	指挥部主要职责.....	7
2.3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7
2.4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7
2.5	县（市、区）级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11
<b>3</b>	<b>风险分析与情景构建</b> .....	<b>12</b>
3.1	风险分析.....	12
3.2	情景构建.....	15
<b>4</b>	<b>应急保障</b> .....	<b>16</b>
4.1	资金准备.....	16
4.2	物资储备.....	16
4.3	应急队伍.....	17
4.4	发布系统.....	17
4.5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17

<b>5</b>	<b>监测预警</b> .....	<b>17</b>
5.1	监测预报.....	17
5.2	预警信息发布.....	18
5.3	预警行动.....	19
<b>6</b>	<b>应急响应</b> .....	<b>20</b>
6.1	信息报告.....	20
6.2	响应触发与启动.....	20
6.3	分部门响应.....	21
6.4	分灾种响应.....	21
6.5	现场处置.....	28
6.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28
6.7	信息公布.....	29
6.8	应急终止或解除.....	29
<b>7</b>	<b>恢复与重建</b> .....	<b>29</b>
7.1	制定规划和组织实施.....	29
7.2	调查评估.....	30
7.3	征用补偿.....	30
7.4	灾害保险.....	31
<b>8</b>	<b>奖励与责任追究</b> .....	<b>31</b>
8.1	奖励.....	31
8.2	责任追究.....	31
<b>9</b>	<b>预案管理</b> .....	<b>31</b>
9.1	预案修订.....	31
9.2	预案备案.....	31

9.3	预案实施.....	32
9.4	预案解释.....	32
9.5	其他.....	32
<b>10</b>	<b>附则 1（气象灾害预警等级标准） .....</b>	<b>32</b>
10.1	干旱.....	32
10.2	暴雨.....	32
10.3	低温.....	33
10.4	冰冻.....	34
10.5	强降温.....	34
10.6	霜冻.....	35
10.7	大风.....	35
10.8	高温.....	35
10.9	霾.....	36
10.10	气象灾害预警种类与分级统计表.....	36
<b>11</b>	<b>附则 2（乐山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b>	<b>36</b>
11.1	干旱.....	36
11.2	暴雨.....	37
11.3	低温雨雪冰冻.....	39
11.4	强降温.....	39
11.5	高温.....	40
11.6	霾.....	41
11.7	其他需要发布响应的情况.....	41
<b>12</b>	<b>附则 3（乐山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b>	<b>41</b>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四川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乐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干旱、暴雨、强降温、大风、低温、高温、霜冻、冰冻和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重污染天气、大面积停电、交通中断等其他灾害事故的处置，适用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规定。

## 1.4 工作原则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现从注重事后处置向注重事前预防转变，着力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生命至上、减少危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轻气象灾害损失。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做到资源共享，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高效运转。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部组成**

成立乐山市气象灾害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指挥长：负责气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工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数字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林业园林局、乐山军分区、武警乐山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乐山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和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 2.2 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气象灾害的防御和救助工作；按照分级处置的原则，研究解决抢险救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的灾害防御和救助工作。

## 2.3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传达指挥部的指示和命令；组织有关部门研究会商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气象灾害进行评估；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气象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负责气象灾害天气的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向各相关部门（单位）提供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启动、终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组织抢险救灾的决策依据和建议；为政府、有关专项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会同市应急局开展市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指导县（市、区）编制县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练；适时通过媒体宣传气象防灾减灾知识。

市应急局：负责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工作；指导

各地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会同市气象局编制、修订市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会同市民政局、团市委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气象灾害重大信息发布、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市数字经济局：负责组织协调市内基础电信企业做好气象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及时抢通因灾受损通信设施，恢复公众通信网络。

市发展改革委：争取国家和省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粮食和物资的储备、保障、调运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粮食及帐篷、棉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供给；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受灾区域和受灾群众生产生活能源保障有关工作。

市经济信息化局：按照市政府指令做好应急救援药品储备保障；负责抢险救灾的煤、电、成品油、天然气的紧急调度及铁路运输协调。

市教育局：负责学校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指导、督促校园风险隐患排查；根据避险需要制定应急预案，以及适当调整课程计划，确保在校人员安全。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稳定、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组织公安力量协助有关部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市民政局：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建立救灾捐赠协调机制，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公告，统一接收、管理、分配

救灾捐赠款物；负责遇难人员的丧葬等善后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救灾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向省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因降雨诱发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具体负责威胁城镇居民和乡村农户住房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具体负责指导灾区政府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排查、转移避让、排危除险、综合治理等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污染的监测预警工作，减轻灾害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等影响；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做好环境污染监测预警工作，为有关单位处置灾害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以减轻灾害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等影响；指导灾区消除环境污染带来的危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城镇建成区排水防涝设施工程建设及应急抢护等工作，组织指导对灾区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应急评估，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指导。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和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开展高速公路、普通公路除雪除冰防滑和雾霾天气应对等工作；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工作；负责协调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开展高速公路抢通保通工作；负责指导地方交通运输部门

组织开展普通公路抢通保通保运工作；负责协调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对被困在高速公路上的车辆及人员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协助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普通公路应急救援工作和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和旱情监测，组织全市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农业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时了解和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灾区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组织专家对受灾农户给予技术指导和服务，指导农民开展生产自救；负责指导因灾被困畜禽的紧急救助工作，采取措施预防动物疫病发生，对因灾死亡畜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救灾物资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供应等工作；配合发展改革等部门做好市场价格稳定工作，整顿市场秩序，保障市场稳定。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组织制定旅游系统防御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对因灾滞留在景区内的游客实施救援和景区地质灾害防治；负责组织应急广播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和气象灾害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知识宣传，督促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及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做好灾区广播电

视系统设施恢复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灾区的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指导市属监管企业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协调做好救灾工作。

市林业园林局：负责编制林业气象灾害应对预案，配合做好林木、林业设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林业受灾情况，组织专家对受灾林木、林业设施进行评估，为恢复林木、林业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乐山军分区：负责筹划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根据灾情需要和地方兵力提报，按规定办理军队参加抢险救灾兵力动用申请，协调军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武警乐山市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和维护灾区的社会稳定工作，并接受地方专业指导。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编制消防气象灾害应对预案；及时扑救灾区火灾，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

国网乐山供电公司：负责指挥调度所辖范围内电力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工作，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用电需求；负责保障城乡居民生活和重要用户电力供应。

## 2.5 县（市、区）级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参照市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编制完善气

象灾害应急预案，针对当地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组织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对县（市、区）气象灾害防御和应对处置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 3 风险分析与情景构建

#### 3.1 风险分析

乐山地理位置特殊、地形复杂，气象灾害种类多、范围广、强度大、频率高，尤其是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类活动的进一步加剧，异常天气气候事件及其相应气象灾害出现频率呈现增多的趋势。

##### 3.1.1 干旱风险

干旱是乐山市最常见的气象灾害，具有发生频率高、影响范围广、区域差异明显、迭加危害等特点。大部分年份都会发生不同程度的冬干、春、夏、伏旱，发生频率高达75%以上，其中夏旱发生频率最高，伏旱最少发生。干旱的地域差异也比较明显，总体来说岷东干旱重于岷西，井研、峨边是市内最易发生干旱的区域。2006年遭受了50年一遇的严重高温伏旱天气，加之当年前期出现的春、夏旱，所造成灾害损失为历年旱灾之最，直接经济损失达2.8亿元。

##### 3.1.2 暴雨洪涝风险

乐山地处岷江、青衣江、大渡河三江汇合处，同时又是川西

暴雨始发区和四川盆地主要暴雨中心，暴雨洪涝是乐山又一主要气象灾害。暴雨洪涝的发生常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易诱发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具有季节性强、危害重、频率高的特点。乐山暴雨洪涝主要出现在每年6—8月，空间分布不均，西北部的峨眉山市、夹江县、市中区一带是乐山的暴雨洪涝易发区，岷东地区次之，西南山地暴雨洪涝虽最少，但容易引发地质灾害及山洪灾害。1996年7月28日，峨眉、夹江、市中区、犍为一带出现了近年来最严重的一次区域性暴雨洪涝，造成地势低矮区域大量积水，城乡房屋进水，大量农田冲毁、淹没，正在抽穗扬花的水稻、玉米及其他经济作物损失惨重。同时引发严重山地灾害，山体滑坡造成房屋倒塌、水利设施、交通、供电、通讯遭到严重破坏，众多企业因灾停产，全市因灾死亡17人，重伤6人，直接经济损失近4亿元。2020年8月11—13日、8月15—18日乐山出现了两轮持续性大暴雨天气过程，岷江、青衣江、大渡河三江上游的成都、眉山、雅安和乐山同期出现暴雨一大暴雨，个别特大暴雨，雨量大、面积广。受上游和本地的降雨影响，8月18日乐山青衣江现百年一遇洪水，岷江现50年一遇洪水，中心城区三成区域受淹，五通桥区全城受淹，全市11个县（市、区）不同程度受灾，“8·18”特大暴雨洪涝灾害造成全市直接经济损失85亿元。

### 3.1.3 大风和冰雹风险

乐山市的大风、冰雹天气一般都发生在春夏期间的强对流天

气过程中，通常伴随出现，属于局地性很强的中小尺度天气过程，具有持续时间短、危害大的特点。乐山市平均每年会出现一次左右的大风冰雹天气灾害，由于乐山的地形复杂的原因，大风、冰雹常常发生在山区，井研、峨眉的城区也是相对容易出现大风的地方。1999年7月28日17时至19时30分，乐山市夹江、峨边等6个县（市、区）遭受大风、雷雨、冰雹袭击，瞬间最大风速夹江达29米/秒、峨边达19米/秒，马边、峨眉山市、井研、金口河区均有6—7级大风，并伴有局地冰雹，雹径最大近3厘米，造成玉米、水稻成片倒伏或折断，林竹折断，房屋垮塌，交通、通讯部分被破坏，且轻伤1人、重伤8人、死亡1人，经济损失3611万元。

#### 3.1.4 雷暴风险

雷暴是伴有雷击和闪电的局地对流性天气，乐山市各地每年的雷暴天气日数相差不大，均主要出现在盛夏期间。雷暴所产生的灾害主要是雷击危害，由于云地之间的强烈放电现象而造成房屋、电力设施、电子设备等损坏，甚至造成人员伤亡。1997年7月26日，井研县遭雷击损坏部分输变电设施。

#### 3.1.5 低温阴雨风险

乐山市的低温阴雨主要是指发生在春秋季节的长时间连续气温偏低、雨日偏多的时段，其主要对农业生产造成严重危害。由于受全球气候变暖的影响，我市低温阴雨出现的频率有所下降，尤其是秋季绵雨减少比较明显，危害也有所减轻。1996年2

月下旬和3月中旬分别出现了两段严重低温阴雨天气，给我市小春作物及大春生产造成了严重危害。

### 3.1.6 雨雪冰冻风险

乐山市雨雪冰冻天气主要出现在冬季，中高海拔山区出现概率远高于丘陵和坝区。由于道路结冰影响交通安全，供电线路覆冰影响电力传输安全，雨雪冰冻还可能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持续低温天气也可造成民众用电负荷大幅度增加。2008年1月12日至2月13日，我市出现持续低温、阴雨（雪）冰冻天气，日平均气温低于3℃的连续日数、连续降雪日数都突破历史极值，为我市自1951年以来最严重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对我市农业、畜牧、交通、电力等行业，都造成了较严重的灾害。

### 3.1.7 大雾、霾风险

乐山市大雾、霾天气主要出现在秋冬季节，由于能见度极低从而影响交通安全，且空气中悬浮物多，对人体健康不利，易发生呼吸道疾病。乐山市的大雾、霾天气一般出现在早晨至上午，消散于午后，因此，其造成的危害也较其他灾害性天气轻。

## 3.2 情景构建

气象灾害发生后可能会对周围造成巨大的破坏和损失。气象灾害常见应急情景主要包括城镇和农村情景、交通运输情景、河流和水库等情景。

### 3.2.1 城镇和农村情景

(1) 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2) 气象灾害损坏建筑、基础设施，造成财产损失。

(3) 气象灾害引发城乡渍涝或洪涝灾害，对交通、铁路、电力、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重大影响。

(4) 气象灾害对群众健康产生威胁，经济、社会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城市用电、供水紧张，农牧业受到严重影响。

### 3.2.2 交通运输情景

(1) 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车辆损坏。

(2) 气象灾害导致交通运输受到影响，机场、港口、主要公路连续封闭 7 小时以上，且影响可能持续。

### 3.2.3 河流和水库情景

(1) 气象灾害造成中等以上河流干流堤防出现险情或发生决口。

(2) 气象灾害造成 1 个及以上流域发生大洪水。

(3) 气象灾害造成中小型及以上水库出现险情或发生垮坝。

## 4 应急保障

### 4.1 资金准备

各级人民政府应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资金保障，一旦发生气象灾害，要及时安排和拨付应急救灾资金，确保救灾工作进行。

### 4.2 物资储备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责做好气象灾害抢险

应急物资储备，完善调运机制。

#### 4.3 应急队伍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气象灾害抢险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情调查和灾害报告等工作。

#### 4.4 发布系统

气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新闻媒体、电信运营企业、数字经济、文化广电旅游部门等协调建立快速发布机制；新闻媒体、电信运营企业等要按有关要求及时播报和转发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 4.5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应组织做好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与自救互救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 5 监测预警

#### 5.1 监测预报

##### 5.1.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气象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加快气象监测预报系统建设，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国家与地方监测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设气象灾害应急移动监测设施，健全应急监测队伍，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建立和完善气

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分析会商，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等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 5.1.2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与应急、经济信息、教育、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水文、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数字经济、林业园林等部门（单位）建立相应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实时共享。

### 5.1.3 灾害普查

气象部门依托基层政府建立以社区、村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开展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 5.2 预警信息发布

### 5.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照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并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5.2.2 发布内容

气象部门根据各类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及发展态势确定气象灾害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红色预警（Ⅰ级）、橙色预警（Ⅱ级）、黄色预警（Ⅲ级）、蓝色预警（Ⅳ级），红色预警（Ⅰ级）

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则 1。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 5.2.3 发布方式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由市气象局授权市气象台根据灾害性天气过程发生发展情况，研判制作气象灾害预警或指导产品，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平台、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

### 5.2.4 发布途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并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在交通枢纽、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转。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应确定人员，充分发挥综合信息服务站和信息员作用，结合大数据、自媒体等新技术手段和大喇叭、吹哨、敲锣等传统手段及时向当地群众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网络等媒介应当及时传播当地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更新的信息。

## 5.3 预警行动

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加强值

班值守；密切监视灾情给本地区、本部门带来的风险，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有针对性的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先期采取预警措施和行动，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确定紧急避难场所，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各项准备工作。

## **6 应急响应**

### **6.1 信息报告**

气象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相关要求，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跟踪掌握灾情动态，续报受灾情况。

### **6.2 响应触发与启动**

当气象灾害达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标准时，市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发送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进行研判，当气象灾害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附则 3 程序及时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并将应急响应信息发送到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进入应急响应准备状态。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一般（IV级）气象灾害事件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响应进行处置。必要时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较大（Ⅲ级）气象灾害事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响应的建议，经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启动Ⅲ级响应。启动Ⅲ级响应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指挥部按相应职责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重大（Ⅱ级）或特别重大（Ⅰ级）气象灾害事件由市指挥部报经市应急委主任批准后，采取Ⅱ级或Ⅰ级响应。期间，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指挥部按相应职责全力配合市应急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6.3 分部门响应

按气象灾害发生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各职能部门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 6.4 分灾种响应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6.4.1 干旱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干旱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会商，评估干旱影响；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应急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干旱引发森林火灾、干旱灾害的应急准备工作。

农业、林业园林部门指导农牧民、林业生产单位等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测监控，做好森林草原火灾

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以及森林病虫害预防和除治工作。

水务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方面的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部门和物资储备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监测，根据重点流域断面监测情况，科学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水环境特别是饮用水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水污染事件发生。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 6.4.2 暴雨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暴雨预警，加强与应急、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单位的会商研判，适时启动移动和加密气象观测，做好递进式跟踪预报服务。

应急部门组织、指导做好暴雨引发洪涝灾害的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临时生活救助。

水务部门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及时启动相应预案；组织开展洪水监测预警预报和水利工程调度、水利工程巡护查险和抢险工作，提出洪水避险转移建议和指导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视情况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时开展地质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动态发布预警信息，

指导预警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风险隐患巡查和监测、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避让和安置管控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检查并清理城市排水系统，指导乡镇政府检查并清理村镇排水系统，做好内涝防御准备及城市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防治。

教育部门根据预警信息，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做好停课等应急准备，做好校园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治工作。

体育、文化广电旅游管理部门加强户外文化体育活动和旅游活动管理，必要时停止一切户外活动。

各供电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必要时（如严重城市内涝）可采取停电避险方式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险情消除后及时恢复供电。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对受灾地区和救援通道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以及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必要时对城市公共交通、城市轨道交通、道路水路客货运输、交通在建项目等采取停运、停班、停工撤离等紧急避险措施。

农业、林业部门针对农林业生产制定防御措施，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 6.4.3 低温、冰冻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低温、冰冻等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

应急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应对低温、冰冻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临时生活救助。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疏导行驶车辆；视情况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发布路况信息，会同公安交警和有关公共媒体对车辆驾驶人员开展防冻和防滑提醒；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障道路通行安全；必要时对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水路客货运输、交通在建项目等采取停运、停班、停航、停工撤离等紧急避险措施。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调配、设备巡查养护；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水务等部门指导供水系统落实防范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城镇危房排查，提出避险转移建议和指导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并指导实施种植业、畜牧业、渔业防范应对措施。

林业园林部门组织对林木、种苗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做好森林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和检疫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 6.4.4 强降温、霜冻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强降温、霜冻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对强降温、霜冻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应急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应对强降温、霜冻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民政部门会同公安、城管等部门，加强街面巡查和主动搜寻，劝导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到站接受救助，对不愿到站接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发放防寒物资。

农业农村、林业园林部门指导相关行业采取防寒和防冻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预防低温、强降温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有关人员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 6.4.5 大风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大风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组织力量巡查、加固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指导督促高空、水上、户外等作业人员采取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根据预警信息，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做好停课等应急准备。

各供电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必要时可采取停电避险方式防范可能引发的森林火灾，险情消除后及时恢复供电。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采取防风措施。

林业园林部门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条件，指导开展火灾的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监测，在污染事件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污染危害。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 6.4.6 高温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高温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对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应急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应对高温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调配，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故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指导建筑工地高温作业管控，避免高温导致安全事故。

水务等部门协调做好用水安排，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防暑降温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中暑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农业、林业园林部门指导相关行业采取高温预防措施。

林业园林部门指导在高火险天气条件下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做好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停止作业。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 6.4.7 霾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霾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对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应对霾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环境污染的监测预警工作，督查指导相关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

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消除和减轻设备污闪故障。

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发布路况和航道信息，加强道路和水上运输安全监管。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 6.5 现场处置

一般（IV级）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指挥部统一组织，各成员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协助应急处置工作。较大（III级）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市指挥部统一组织，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指挥部按相应职责配合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重大（II级）或特别重大（I级）气象灾害发生时，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指挥部按相应职责全力配合市应急委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避险转移安置，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或规避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气象灾害引发洪涝、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超出市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时，由水务、应急、林业园林、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相应职责启动相应灾害应急预案。

## 6.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

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纪委监委、审计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 6.7 信息公布

气象灾害的信息公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 6.8 应急终止或解除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灾害预警降低或解除信息，经市指挥部同意，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解除应急响应的通知。

# 7 恢复与重建

## 7.1 制定规划和组织实施

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务、

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特别重大灾害，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为支持和帮助受灾县（市、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市级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争取省财政给予支持；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地区之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7.2 调查评估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各级应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上级人民政府。

## 7.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 7.4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1 奖励

8.1.1 各级人民政府对有效监测预警、短时临近预报、预防和应对、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

8.1.2 对因参与气象灾害抢险救援工作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8.2 责任追究

对不按法定程序履行工作职责、不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不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9 预案管理

### 9.1 预案修订

本预案是市政府指导应对气象灾害的专项预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订和完善。

### 9.2 预案备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对气象灾

害专项预案，并报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备案。

###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预案同时废止。

###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 9.5 其他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当制定应对气象灾害工作方案。

## 10 附则 1（气象灾害预警等级标准）

### 10.1 干旱

橙色预警（Ⅱ级）：5个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2个县（市、区）部分地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影响特别严重，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黄色预警（Ⅲ级）：3—5个县（市、区）大部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1个县（市、区）部分地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影响严重，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蓝色预警（Ⅳ级）：相邻2个县（市、区）大部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 10.2 暴雨

红色预警（Ⅰ级）：过去48小时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连续出现日雨量100毫米以上降雨，并有日雨量超过250

毫米的降雨，影响特别严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橙色预警（Ⅱ级）：过去 48 小时 2 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连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影响严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

黄色预警（Ⅲ级）：过去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局部有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局部有超过 100 毫米的降雨。

### 10.3 低温

黄色预警（Ⅲ级）：过去 72 小时我市 5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日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circ}\text{C}$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日平均气温持续偏低  $5^{\circ}\text{C}$  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

蓝色预警（Ⅳ级）：过去 24 小时我市 5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日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circ}\text{C}$  以上的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日平均气温持续偏低  $5^{\circ}\text{C}$  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

#### 10.4 冰冻

橙色预警（Ⅱ级）：我市南部、山区大部地区日平均气温已持续 5—10 天在  $2^{\circ}\text{C}$  或以下并伴有雨雪天气，未来 3—5 天低温雨雪天气仍将继续维持，并可能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黄色预警（Ⅲ级）：我市南部、山区大部地区日平均气温已降至  $3^{\circ}\text{C}$  或以下并伴有雨雪天气，未来 3—5 天低温雨雪天气仍将继续维持，并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 10.5 强降温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未来 72 小时 5 个及以上县（市、区），冬季（12 月—次年 2 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10^{\circ}\text{C}$  以上，并伴有 7 级及以上大风；或预计未来 72 小时 5 个及以上县（市、区），春季（3—4 月）和秋季（10—11 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12^{\circ}\text{C}$  以上，并伴有 7 级及以上大风。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未来 72 小时 5 个及以上县（市、区），冬季（12 月—次年 2 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8^{\circ}\text{C}$  以上，并伴有 6 级及以上大风；或预计未来 72 小时 5 个及以上县（市、区），春季（3—4 月）和秋季（10—11 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10^{\circ}\text{C}$  以上，并伴有 6 级及以上大风。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 72 小时 5 个及以上县（市、区），冬季（12 月—次年 2 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6^{\circ}\text{C}$  以上，并伴有

5级及以上大风；或预计未来72小时5个及以上县（市、区），春季（3—4月）和秋季（10—11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8℃以上，并伴有5级及以上大风。

#### 10.6 霜冻

蓝色预警（IV级）：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3个及以上相邻县（市、区）将出现霜冻天气（12月至次年2月）。

#### 10.7 大风

橙色预警（II级）：预计未来48小时我市3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8级及以上大风天气。

黄色预警（III级）：预计未来48小时我市3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6—7级大风天气。

#### 10.8 高温

橙色预警（II级）：过去48小时我市5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持续出现最高气温达38℃及以上，其中有2个及以上县（市、区）成片达40℃及以上高温天气，且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高温天气仍将持续出现。

黄色预警（III级）：过去48小时我市5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持续出现最高气温达38℃及以上高温天气，且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高温天气仍将持续出现。

蓝色预警（IV级）：预计未来48小时我市5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持续出现最高气温为35℃及以上，且有2个及以上县（市、区）成片达38℃及以上高温天气；或者已经出现

并可能持续。

### 10.9 霾

蓝色预警(IV级): 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5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方将出现能见度小于2000米的霾; 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 10.10 气象灾害预警种类与分级统计表

分 级 \ 灾 种	干旱	暴雨	低温	冰冻	强降温	霜冻	大风	高温	霾
红色(I级)		✓							
橙色(II级)	✓	✓		✓	✓		✓	✓	
黄色(III级)	✓	✓	✓	✓	✓		✓	✓	
蓝色(IV级)	✓	✓	✓		✓	✓		✓	✓

备注: 预警标准涉及相关数据应以国家级气象台站提供数据为准。

## 11 附则2(乐山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11.1 干旱

IV级响应。当乐山市气象台发布干旱蓝色预警, 且预计未来7天及以上干旱仍将持续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或者2个以上县(市、区)已经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且干旱仍将持续, 多个县(市、区)城区同时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III级响应。当乐山市气象台发布干旱黄色预警, 且预计未来7天及以上干旱仍将持续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已经造成2个

及以上县（市、区）同时发生中度以上的干旱灾害，多个县（市、区）城区正常供水受到较大影响，1个县（市、区）城区发生严重干旱。

II级响应启动。当乐山市气象台发布干旱橙色预警，且预计未来7天及以上干旱仍将持续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已经造成2个及以上县（市、区）发生严重干旱或1个县（市、区）发生特大干旱；多个县（市、区）城区发生严重干旱或县（市、区）城区发生极度干旱。

## 11.2 暴雨

IV级响应。当乐山市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且预计未来48小时内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暴雨蓝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影响可能持续：

——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

——2个及以上县（市、区）同时发生一般洪水；

——中等以上河流干流堤防出现险情；

——中小型水库出现险情。

III级响应。当乐山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且预计未来48小时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暴雨蓝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影响可能持续：

——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

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 2 个及以上县（市、区）同时发生洪涝灾害；
- 1 个县（市、区）发生较大洪水；
- 中等以上河流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 中小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二型水库发生垮坝。

II 级响应启动。当乐山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且预计未来 48 小时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暴雨黄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影响可能持续：

- 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重大影响；
- 1 个流域发生大洪水；
- 中等以上河流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 2 个及以上县（市、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 小一型水库发生垮坝。

I 级响应启动。当乐山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且预计未来 48 小时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暴雨橙色预警标准；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影响可能持续：

- 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大面积城乡渍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 某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 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 中等以上河流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 11.3 低温雨雪冰冻

IV级响应。当乐山市气象台发布低温蓝色预警；或者乐山市日平均气温已降至 $3^{\circ}\text{C}$ 或以下，并伴有雨雪天气，且阴冷天气将持续3—5天，可能对交通、农牧业、输电线路、露天设施等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时。

III级响应。当乐山市气象台发布冰冻黄色预警或者低温黄色预警；或者乐山市日平均气温连续3天降至 $2^{\circ}\text{C}$ 或以下，有雨雪冰冻天气出现，且阴冷天气将持续3—5天，可能对交通、农牧业、输电线路、露天设施等造成较大影响和危害时。

II级响应启动。当乐山市气象台发布冰冻橙色预警；或者乐山市日平均气温已持续5—10天在 $2^{\circ}\text{C}$ 或以下，未来3—5天低温寒冷天气仍将继续维持，可能对交通、农牧业、输电线路、露天设施等造成严重影响和危害时。

I级响应启动。乐山市日平均气温已持续10天以上在 $2^{\circ}\text{C}$ 或以下，未来3—5天低温寒冷天气仍将继续维持，可能对交通、农牧业、输电线路、露天设施等造成特别严重的影响和危害时。

### 11.4 强降温

IV级响应。当乐山市气象台发布强降温蓝色预警，且预计未来72小时以上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强降温天气仍将持续；或者

强降温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牲畜、家禽和农作物、水产品造成一定损失，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Ⅲ级响应。当乐山市气象台发布强降温黄色预警，且预计未来 72 小时以上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强降温天气仍将持续；或者强降温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牲畜、家禽和农作物、水产品造成较大损失，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Ⅱ级响应启动。当乐山市气象台发布强降温橙色预警，且预计未来 72 小时以上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强降温天气仍将持续；或者强降温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牲畜、家禽和农作物、水产品造成重大损失，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 11.5 高温

Ⅳ级响应。当乐山市气象台发布高温蓝色预警，且预计未来 72 小时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高温蓝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高温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群众健康产生一定威胁，中暑患者开始增多，农作物生长受到一定影响，城市用电开始紧张，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Ⅲ级响应。当乐山市气象台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且预计未来 72 小时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高温蓝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高温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群众健康产生较大威胁，中暑患者开始增多，农作物生长受到较大影响，城市用电较紧张，拉闸限电频率开始增加，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Ⅱ级响应启动。当乐山市气象台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且预计

未来 72 小时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高温黄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高温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群众健康产生特别重大威胁，中暑患者爆发性增多，经济、社会活动受到特别重大影响，城市用电特别紧张，拉闸限电频率显著增加，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 11.6 霾

IV级响应。当乐山市气象台发布霾蓝色预警，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预警区的大部分地区连续达到霾蓝色预警标准；或者霾天气可能出现，可能或已经对交通运输、人类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 11.7 其他需要发布响应的情况

11.7.1 当气象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或敏感时间，对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引起较大社会反应时，上述启动标准可酌情降低。

11.7.2 当其他气象灾害（大风、雷电、冰雹等）对社会、公众、经济等产生较大影响时，市指挥部视实际发生情况适时确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和应急响应级别。

### 12 附则 3（乐山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2.1 IV级响应：市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后，市气象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天气实况和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标准，向指挥部副指挥长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是否启动IV级响应。

12.2 III级响应：市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后，市气象灾害指挥

部办公室根据天气实况和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标准，向指挥部副指挥长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指挥部副指挥长向指挥长汇报；由指挥长决定是否启动Ⅲ级响应。

12.3 Ⅱ级、Ⅰ级响应：市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后，市气象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天气实况和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标准，向指挥部副指挥长提出启动Ⅱ级或Ⅰ级响应的建议；指挥部副指挥长向指挥长汇报后，指挥长向市应急委报告；由市应急委主任决定是否启动Ⅱ级或Ⅰ级响应。

12.4 响应启动、解除文件由指挥部办公室草拟，根据不同级别由副指挥长或指挥长签发。